

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826破申3号

申请人：许某梅，女，汉族，住涟水县涟城街道。

被申请人：淮安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涟水县涟城街道炎黄大道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陆某驰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审查申请人许某梅对被申请人淮安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公司）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中，经许某梅同意，本院执行局将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2025年3月14日，本院对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。2025年3月26日，申请人许某梅以某公司已向其全部履行完毕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许某梅申请撤回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许某梅撤回对被申请人淮安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李 静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高 明 存
书 记 员 蒋 一 凡